

免 費 招 募 中



推動目的

提供多元優質服務，推廣企業認同及積極參與
iPAS 做中學，具體運用在人才的選、育、用、
留參考。

認同效益

凡簽署認同之企業**無須繳費**即可享有下列好處

擴大人才 青年人才挹注

- ★**獲證人才資料庫** 超過 3300+ 筆獲證者履歷，**新人平均上手時間縮短 30%**
- ★**職缺刊登平台** 超過 3000+ 家企業聘僱獲證者，每年**平均 600 個職缺**加註「**優先面試具 iPAS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/ 射出成型工程師 / 複合材料工程師 / 配管監造工程師 等證書者**」
- ★**實體媒合活動** 每年度 1-2 場次，**初次媒合率達 6 成以上**

培育人才 在職人員能力加值

- ★**數位課程** **100+ 門**數位趨勢及 iPAS 輔導課程
- ★**疫後人培再充電課程** **製造業在職員工免費上課**，部分課程**另贈送 iPAS 考試乙次**
- ★**學習資源** 提供**樣題、參考書目、考前指引**等精華總整理

評鑑人才 客觀了解培育成效與能力分析

- ★**團報價** 團體報名，取得**團報優惠**
- ★**考後成績分析** 取得專屬**團報分析**，了解廠內員工相較於全國能力分佈

提升聲譽 增加企業曝光值

- ★**官網 Logo 曝光 / 連結** **增加公司曝光**，重視人才好企業
- ★**標竿案例撰寫、發佈** **50+ 標竿案例**發佈於菁英故事館



◀◀
瞭解 iPAS
各項服務

洽詢專線：04-23595900#405 謝小姐、#415 郭小姐、#417 黃小姐

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 回函

公 司 名 稱		統 一 編 號	
一級或部門主管姓名	(非必填)	主 管 職 稱	(非必填)
☐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」(詳見註 1)，並同意產業發展署在符合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。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。			
聯 絡 人 姓 名		聯 絡 人 職 稱	
連 絡 電 話		e - m a i l	
☐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」(詳見註 1)，並同意產業發展署在符合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。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。			
地 址			
傳 真 號 碼			
從何得知企業認同訊息： ☐ 能力鑑定網站 ☐ EDM ☐ 公協會 ☐ 訓練課程 ☒ 其他 <u>塑膠中心</u>			
歡迎貴公司勾選下列鑑定項目(至少一項)，後續將依勾選項目進行人才媒合推薦： 凡勾選鑑定項目並填覆本表單，即代表公司認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體系(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)，願意優先面試/聘用/加薪獲證者，於招募條件加入「優先面試持有經濟部能力鑑定證書者」，並於公司內部宣導，鼓勵員工報考，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。			
【現正熱烈辦理項目】			
☐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	☐ 電磁相容工程師	☐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	
☐ 天線設計工程師	☐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	☐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	
☐ 智慧生產工程師	☐ 色彩規劃管理師	☐ 營運智慧分析師	
☐ 巨量資料分析師	☐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	☐ 資訊安全工程師	
☐ 食品品保工程師	☐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	☒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	
☐ 智慧聯網與工控資安整合應用工程師	☐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	☐ 機器學習工程師	
☐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(New)	☐ 品牌企劃師 (New)		
【民間鑑定項目】			
☐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	☐ LED 照明規劃師	☐ 自動化工程師	
☐ 保健食品工程師	☐ 電控系統工程師	☐ 機械工程師	
☐ 機械設計工程師	☐ 機器人工程師	☐ 行銷企劃證照	
☒ **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	☒ **配管監造工程師	☒ **複合材料工程師	
註 1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為了執行經濟部產業創新人才加值推動計畫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（下稱個資）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 一、蒐集目的：「078 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」、「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等相關事宜。 二、個資類別：「C001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」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 三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 四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。 五、利用者：本署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 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 七、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（五）請求刪除。 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承辦人員(電話： 03-5915220；E-mail：ipas@itri.org.tw)聯繫，本署將依法進行回覆。 八、若您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，本署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 九、對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署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			
簽名：_____			
日期：_____			